



大胡子的春与冬

尤今

新亚出版社

新亚文学丛书 ⑥

大胡子的春与冬

尤今



新亚出版社

Singapore Asian Publications

自序

这是一部以刻画“亲情”为中心的小说。

我写夫妻之情、父女之情、母子之情、祖孙之情。

人的情感，纤细而微妙。不论是先天的血缘关系或是后天的婚姻关系，对感情都没有“保值作用”。

它会变。

原本誓言“共偕白首”的夫妻可能反目成仇；而被父母捧在掌心里当明珠的孩子亦可能倒戈相向。

促使感情发生变化的因素很多，家庭的、社会的、经济的、心理的；都有。

变化了的感情，象酸臭的牛奶，亦象闪着寒光的利刃。当我在写着这些感情变质的故事时，心情是极端不舒服的；有时沉重如铅；有时却又有潜然泪下的感觉。

《老树已千疮百孔》和《家》这两篇小说，便是在悒悒的心境下写成的。

当然，并不是每一份感情都会有悲剧性的转变。有些感情，美丽得令人心折，但是，它既不是雨后天边斑斓的彩虹，也不是子夜绚烂地开放的昙花——彩虹与昙花稍纵

11-11-44/06

即逝，它不。它长存、它永恒。有福时，一定同享；有难时，绝对同当。它坚如磐石、韧如钢丝。生活里的惊涛骇浪击它不碎、砍它不断。

《大胡子的春与冬》，写的便是在感情世界里一个美丽绝伦的故事。

我以它为书名，实在是因为我偏爱它。它代表了我心目中理想的夫妻情。

在数学的公式里，一加一等于二，然而，感情却不刻板如斯。它常常会有出人意表的变化。喜剧固然可能以悲剧收场，悲剧亦可能以喜剧结尾。

《框子》和《翡翠玉手镯》这两篇小说，便被我用以反映这种“悲中有喜而喜中含悲”的人生模式。

平素常常有朋友问我：

“你写的故事，是真的吗？”

或说：

“小说里的主角，是不是真有其人呀？”

是真有其事，是实有其人。

但是，“其事其人”已经过了艺术加工，不尽是原来的事，也不尽是原来的人了。

我把我的触角伸到我所生活的社会里、伸进我所认识的家庭内、伸向我所熟悉的朋友中，冷眼旁观、冷静思考；然后呢，我咀嚼我消化我所观察我所吸收的一切，再将它们一一转化为创作的素材。

收在书内的这五篇小说，除了曾发表于新加坡外，亦曾发表于台湾各大报刊。

这是新亚出版社为我所出版的第五部书，谢谢该社负责人杨天助先生——谢谢他办事的负责任与高效率；更要谢的，是他的支持与鼓励。

尤今

一九八九年

ALL RIGHTS RESERVED

© Singapore Asian Publications

ISBN 9971-80-398-4

First Edition 1989

Published by: Singapore Asian Publications

400 Balestier Road

#02-37 Balestier Plaza

Singapore 1232

Tel: 7840119/7841365

Printed by : Ocean Colour Printing Pte Ltd



新亚出版社

Singapore Asian Publications

S\$5.00

关于《大胡子的春与冬》

这是一部以刻划“亲情”为中心的小说。

写的是夫妻之情、父女之情、母子之情、祖孙之情。

尤今把她的触角伸到她所生活的社会里、伸进她所认识的家庭内、伸向她所熟悉的朋友中；冷眼旁观、冷静思考；然后呢，她咀嚼她消化她所观察她所吸收的一切，再将它们一一转化为创作的素材。

有些故事，轻俏如风，读着时，你觉得温馨舒畅；有些故事，却沉重如铅，让你掩卷叹息。

封面设计：
陈长豪



作者简介

尤今，原名谭幼今，为南洋大学中文系荣誉学士。

尤今从事写作多年，她在国内外已出版的著作包括：

(一)新加坡

1. 社会鳞爪——新闻特写集
2. 模——小说集
3. 沙漠里的小白屋——游记
(此书曾获全国书业发展理事会颁发的“华文最优秀作品奖”，连出三版。)
4. 缘——游记散文集
5. 面团与石头——小说集
6. 南美洲之旅——游记
7. 奇异的经验——游记
8. 沙漠的噩梦——小说集
9. 玲珑人生——小品文集
10. 太阳不肯回家去——游记
11. 一盒首饰——散文集
12. 生死线上的掌声——游记
13. 泥人世界——小品文集
14. 风筝在云里笑——小说集
15. 人间乐土——游记
16. 大胡子的春与冬——小说集

即将出版：象牙塔外——小品文集

(二)其他地区

1. 迷失的雨季——游记 (台湾出版)
2. 沙漠里的小白屋——游记 (台湾出版)
3. 中东的足迹——游记 (香港出版)
4. 生命与爱——游记 (中国出版)

尤今的作品，除了刊载于我国报章杂志外，也散见于台湾各大报刊。

1980/04/06

目
录

大胡子的春与冬 1

老树已千疮百孔 21

翡翠玉手镯 59

框子 93

家 125



大胡子的春与冬

现在，春临人间，马丁的生活，
却是一片萧瑟的冬景，钻石和马，
都变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奢侈品！

(一)冬里的春

冬天的傍晚，天幕似铅，重甸甸、灰蒙蒙的。太阳刚刚下山，在远远的山坳处含蓄地留下了一抹暗红带紫的颜色。

我蜷缩在车内的座位上，问詹：

“喂，马丁的家，还有多久才到呀？”

詹双手搭在驾驶轮盘上，懒洋洋地应我：

“快啦，大约还有半个时辰的路程吧！”

我闭目养神，不知不觉，竟然睡去了。

被人轻轻摇醒时，恍恍惚惚的，不知身在何处、更不知今夕何夕。勉强撑开重嗒嗒的眼皮，一看、一吓，睡意全消。

有一张毛茸茸的脸，正正地对着我。

我急急地扳直了腰身。

“嗨，我是马丁。”

“啊，啊——”我漫应着，速速把脚由座位提放下

去，找我的鞋子。情急之下，偏又找不到，狼狈万分。

马丁把头由车窗里退了出去。

我转头看詹，这才发现，他早已下车而站在车厢后面提取行李了。

这家伙，不唤醒我，任由我出洋相，太过份了！

屋子，宽敞、雅洁，住了马丁一家三口。

此刻，马丁帮我们提行李，马丁的夫人朵丽丝，马丁的女儿芬娜，则伫立在大门口迎候我们。

朵丽丝是个高而瘦削的女人，长可及肩的头发，随意地用一根橡皮筋扎在脑后。下巴长而圆，象个鞋抽。穿在身上的羊毛衣，由于洗得太多次了，原本蕴藏在红色里的那一份鲜丽已没有了，显现出来的色泽，暗沉而死板。恰恰和身上所穿的羊毛衣相反，朵丽丝脸上的笑容，开朗而活泼。

她伸手与我相握，双手一接触，她便忍不住惊呼：

“哟，怎么你的手好象是从冰橱里拿出来的！”

“车里暖气不足。”我讪讪地应：“我看，我快要变成冻肉了。”

大厅里放了两架暖炉。我直直朝暖炉奔去，坐在铺了地毯的地板上，呵手取暖。

马丁看着我，微笑地说：

“根据气象台报告，明天会更冷哩！”

马丁是个大胡子。留胡子的男人，我不是没见过；但

是，能把胡子留得这样有个性的，却不多见。浓密乌黑且不说，最令我欣赏的，是那团团好似丛林一般围着他整个下巴的胡子，看起来极富“弹性”。男人的胡子，过于服贴，阳刚之气不足；然而，如果根根外翘，又给人“桀傲不驯”的感觉。马丁的胡子，蓬蓬勃勃，却又不杂乱如草，密密麻麻，却又自有规矩，“美髯公”一词，他当之无愧。

这个“美髯公”，好似有着特殊的御寒能力，尽管天气是这样冷，他却只穿了一件普通的衬衫。短袖，露在袖子以外的那双手臂，尽是臂毛，它们使我想起了田里长得齐齐高的稻草。

我忍不住羡慕地对他说：

“马丁，你真象个爱斯基摩人！”

他立刻会意，迅速应道：

“不怕冷的，岂止是爱斯基摩人而已！”

顿了顿，又说：

“摩利族，天不怕、地不怕，抵抗力强，适应力也强。”

微微吃了一惊，反问他：

“你是摩利族（Maoris）吗？”

他点头，语调和脸色一样得意：

“我由纽西兰移居到澳洲来，居住环境虽然改变了，可是，摩利族的本色，却是永世不变的！”

谈到这儿，朵丽丝捧着几杯烟气袅袅的茶出来了。

灯光下，茶杯里的液体，金黄金黄的，煞是美丽。把茶连同烟气大口喝下，哟，那茶，居然是辣的哪！

朵丽丝笑咪咪地看着我的脸怪异地扭来扭去。

“是姜茶。”她解释：“一名华裔朋友教我泡制的，喝了可以去寒。你以前没喝过吗？”

啊，原来是姜茶，真意想不到。

我高高兴兴地把茶重新捧起来，大口大口喝完了。添一杯、又再添一杯，连连喝了几杯下肚，浑身都热了起来。

累，而且冷，没什么谈兴，各各入房就寝。

马丁夫妇给我们准备了客房，收拾得纤尘不染。暖气机老早就已开了，热烘烘的，整个房间温暖如春。

一倒下去，便呼呼入睡。

次日，是被一种“静”的声音“唤”醒的。

很静很静，实在是太静太静了，静得使空间里的空气凝结成块，沉沉地形成了一种压力，而我，便是被这种压力压醒的。

翻身起床，那一重朱褐色的落地窗帘，把房外的世界，完全地隔绝了。伸手拉开它，窗帘一开，我整个人，惊了、呆了、愣了。

窗外，是一大片连绵不绝的草地；此刻，这一片草地，薄薄地铺了一层有若细粉般的霜，在冬天初升旭日无力的

照耀下，泛出了一种寂寞而不阴森，耀目而不刺目的光芒。

啊，大地若绸。

整个大地，有如一片阴阴地闪着亮光的银色绸布。

站在窗前，贪婪地看、看、看，在感觉上，足足看了一个长长的世纪，才被詹扯了出去用早餐。

朵丽丝为我们准备了白煮蛋、烘面包、鲜奶。

我们边吃边聊。

詹和马丁，是在纽西兰基督城大学念书时的校友。毕业后，便为前程而各奔东西。詹奔回新加坡，而马丁呢，则奔到澳洲大城悉尼去发展。

两人虽然身在东西，但是，鱼雁往还，音讯不断。

马丁目前所住的这一幢占地广阔的大屋子，是半年前才买下的。

马丁是个脚踏实地的人，一直不相信世间有“运气”这一回事，可是，这些年来，幸运之神却一直眷顾着他。

大学毕业后，他进了“工业产品研究中心”，当受薪研究员。由于表现突出，不久，便升任研究中心主任。慢慢的，有了积蓄，他在悉尼离市区不远的地方买下了一幢屋子。不算很大，但是，美丽而舒适。还有余款，他投资到一些稳健的股票上。

马丁人生的春天开始了，但是，那还不是他最绚烂的春。

接着下来的几年，他为研究工作而发表的论文受到了工业界广泛的注意；他买的股票，一涨再涨；屋价和地价，象是热天里的寒暑表，有升无降。

这时的人生，对马丁而言，是一床盛开的玫瑰花。

他作了一项大胆而果断的决定：他把他在悉尼买的那幢房子押了给银行，另在离开悉尼一百多公里的郊区买下目前这所在我眼中大得惊人的屋子。

“当初决定把这屋子买下时，我的同事都以为我发疯了。”马丁微笑地说：“屋子那么大，草坪那么阔，而且，离开我工作的地点又那么的远。”

说到这儿，他温柔地看了看他的太太，又把她搁在桌上的手握进自己的掌心里，轻轻地摩娑着，继续说道：

“说来你们也许不相信，我和朵丽丝第一眼看到这屋子时，立刻便产生了一种和亲人久别重逢的亲切感、狂喜感。这是我们梦寐以求的居住环境；远离市区的烦嚣，一睁眼，便看到团团绿影、听到鸟语啁啾；夜晚呢，挑灯夜读时，绝不会有车声来击破那一份完完全全属于你的宁静。”

“这儿的确是世外桃源。”我和詹异口同声说道。

“我的人生，可说没有多大的遗憾了。”马丁讲这话时，语调里没有半分轻狂的得意，有的只是一种诚恳的感谢：“老天实在待我不薄。”

早餐过后，望向窗外，薄霜已经在太阳的热力之下溶

化了，露出了草坪妩媚的本色。草儿的嫩绿本已悦目得叫人心折，霜降霜溶后的草，别有一番沧桑的丰姿，叫人爱入心坎。

马丁侧头问我：

“要骑马吗？”

“骑马？”我反问：“上哪儿骑？”

“就在这儿呀！”马丁笑了起来：“我们养了两匹马……”

“是马丁给我的生日礼物。”朵丽丝插口说道。

“哦，对对对！”马丁赶快点头应道：“我这太太，性情怪异。我本来要给她买个钻石坠子，她居然不要，她要马。好啦，马买回来以后，她把马看得比丈夫更重要，将那两匹马惯得不成样子！”

朵丽丝也不开口分辩，只拿一双含笑的眼瞅她的丈夫。

女儿呢，坐在一旁，笑咪咪地看着她的父母以这种含蓄的方式打情骂俏。

一幅和谐无边的天伦图。

门外，晴空万里，奇怪的是：阳光在、阳光亮，可是，阳光的热，却没有渗透入空气里，一股阴阴的寒意，四处流窜。

我不自觉地竖起了毛衣的领子，把双臂环抱在胸前。

“来，”朵丽丝亲切地挽住我的手肘，说：“骑骑马，